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山轻机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监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6 次，共审议议案 35 项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监事会届次	召开时间	议题
1	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	2020. 04. 28	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			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	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	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修改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〉》
			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2	十届监事会第一次	2020. 05. 20	《选举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			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十届监事会第二次	2020. 08. 2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			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		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			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与孙友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4	十届监事会 第三次	2020. 10. 30	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			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京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》
5	十届监事会 第四次	2020. 08. 22	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与孙友元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（修订 稿）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6	十届监事会 第五次	2020. 12. 30	《关于公司与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〈业务及股权合作协 议〉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与泉州市金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〈股票认购协议〉 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

1.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2020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良好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

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.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.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，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评价结果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5.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意见

经查，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

三、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